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		
乃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 ^(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u>, </u>		
國上海	一一	東特別大會」),並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普通決	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 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 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以上贊成✓反對欄,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 自責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8.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